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进展情况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0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于2020年3月3日、4月1日、5月6日、6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011、028、03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3,67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3%。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截至2020年6月30日,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二、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本次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0年2月11日至2020年6月30日,截至目前,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3,67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3%。

(二)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包括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与原披露经董事会审议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回购期间董事李建光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减持公司股份5,770,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7日、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020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3,67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3%。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截至2020年6月30日,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二、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本次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0年2月11日至2020年6月30日,截至目前,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3,67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3%。

(二)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包括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与原披露经董事会审议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回购期间董事李建光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减持公司股份5,770,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7日、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在本次回购期间董事李建光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减持公司股份5,770,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7日、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的告知函,获悉三湘控股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和解除质押手续。

一、本次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20日,三湘控股将其持有的93,600,000股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近日,三湘控股针对该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是否解除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延期后到期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注:本次解除质押的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三湘控股对部分已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债权人.

三、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7月1日,三湘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黄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和解除质押,不涉及新增质押安排,三湘控股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二)三湘控股三湘控股未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86,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0.99%。

(三)三湘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三湘控股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一)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控股股东收购所持参股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二)2020年4月28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出具的《承诺书》,刘江东先生承诺:若成都市新鑫鑫未投上述协议约定足额向公司支付上述第二期股权收购款,则其差额部分由本人补偿给公司。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管理人发送的《通知书》,经管理人审查,公司提交的报名文件符合《招募公告》形式审查要求,通过初选,公司成为合格的意向竞买人。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四川岷江雪盐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资产竞买招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19年9月18日,四川岷江雪盐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岷江雪公司”)向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破产清算申请。

2019年9月18日,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岷江雪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年11月11日裁定将本案交由四川省茂县人民法院审理。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管理人发送的《通知书》,经管理人审查,公司提交的报名文件符合《招募公告》形式审查要求,通过初选,公司成为合格的意向竞买人。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浙富水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566091108T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四、风险提示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五、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六、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七、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八、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波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获悉徐波先生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财务总监徐波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77,1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9%。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财务总监徐波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减持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注:本次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为77,100股。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5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5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5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1、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1、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1、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2、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2、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2、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2、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3、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3、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3、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3、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4、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4、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4、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4、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5、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5、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5、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5、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6、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6、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6、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6、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7、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7、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7、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7、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8、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8、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8、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8、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9、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9、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9、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9、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10、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10、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10、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10、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裕同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售价格:100.085元人民币/张(含税息) 二、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0张 三、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0张

四、回售金额:1,000.85元(含税息) 五、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0年7月8日

六、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0年7月8日 七、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0年7月8日

八、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0年7月8日 九、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0年7月8日

十、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0年7月8日 十一、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0年7月8日

十二、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0年7月8日 十三、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0年7月8日

十三、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0年7月8日 十四、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0年7月8日

十四、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0年7月8日 十五、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0年7月8日

十五、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0年7月8日 十六、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0年7月8日

十六、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0年7月8日 十七、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0年7月8日